

南京审计大学文件

南审校发〔2023〕361号

关于印发《南京审计大学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南京审计大学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实施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审计大学

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中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的要求，结合《南京审计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细则》，根据我校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第一条 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是指在我校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学籍，现已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公安现役部队退役的士兵。

第二条 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已录取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贯通培养项目、定向录取、第二学士学位、专转本、预科学生等除外），复学时同时达到以下条件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 （一）入学两年内参军入伍；
- （二）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2.0 及以上；
- （三）无不及格课程；
- （四）服役期间无违法违纪现象。

第三条 新生入学初参军入伍者，复学后一年内修学成绩满足第二条之规定可申请转专业。

第四条 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的流程如下：

（一）学生应于退役复学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

（二）教务处将符合转专业条件的申请转发学生申请转入专业的所属学院；

(三) 申请转入学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会同教务处组织面试；

(四) 对于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报请学校批准，并按上级部门规定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五条 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不得申请转入我校特色办学项目各专业。

第六条 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不得跨科类转专业，即文科不能转理科，理科不能转文科（文理兼收除外）。

第七条 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后只可申请一次转专业。

第八条 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后，需补修学分达 20 学分及以上者，应转入该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第九条 国际联合审计学院学生按照该学院相关规定开展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工作。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